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银有色”或“公司”）股东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集团”）《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公司股东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作为重整投资人暨收购人，将通过新国安集团持有白银有色 2,25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0.39% 股份；合计持有白银有色 2,445,671,27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3.03%。

- 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变化后，公司仍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1 月 19 日，公司收到国安集团管理人发来的《关于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暨重整进展的告知书》，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国安集团等七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终止国安集团等七家公司重整程序。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股东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暨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 005 号）。

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的相关安排：重整主体（国安集团等七家公司）以保留资产（含白银有色 30.39% 股份）和选择留债清偿的债务整体打包，设立新国

安集团；通过股权受让、增资及以股抵债等方式，新国安集团最终由中信集团和转股债权人共同持股。中信集团对新国安集团持股比例约 30.64%-32.25%；转股债权人对新国安集团持股比例约 67.75%-69.36%。根据重整执行情况，中信集团将成为新国安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并直接或间接持有白银有色 33.03%股份。

本次收购前，中信集团直接持有白银有色 195,671,27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64%。国安集团为白银有色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白银有色 2,25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0.39%。中信集团持有国安集团 20.9445%股权，为国安集团第一大股东。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和甘肃省财政厅合计持有白银有色 2,479,920,05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3.49%。白银有色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信集团直接持有白银有色 195,671,27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64%；同时，中信集团通过新国安集团持有白银有色 2,25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0.39%股份；合计持有白银有色 2,445,671,27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3.03%。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国安集团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新国安集团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截至公告披露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和甘肃省财政厅合计持有白银有色 2,479,920,05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3.49%。白银有色仍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 本次权益变动可以免于要约收购。
2. 截至公告披露日，新国安集团尚未正式设立，其正式名称、股权结构尚未确定。
3. 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尚未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4.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20日